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

普房管〔2021〕55号

关于申请将我区 166 套空置廉租住房转化为 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请示

普陀区人民政府：

根据市房管局下发的《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规范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闲置房源分配使用的通知》（沪房保障【2021】94号文）的要求，2017年、2020年保障性住房专项审计工作对空置廉租住房整改要求，及结合我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提高保障性住房合理使用的效率，减少房源闲置，

拟申请将我区部分闲置的、属上海荣和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所有的廉租住房转化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具体清单附后。

妥否，请批示。

附件：转化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清单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年7月13日